



扶貧委員會
COMMISSION ON POVERTY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CoP)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樓 電話 2810 2090 傳真 2530 5052 www.cop.gov.hk
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10 2090 Fax 2530 5052 www.cop.gov.hk

電話號碼：2810 2010

傳真號碼：2525 6929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跟進事宜

FCR(2007-08)6 -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多謝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來信。就你信中所提的提問，當局的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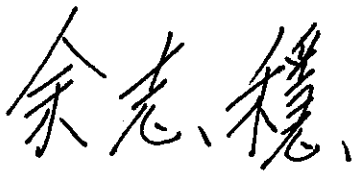
- (甲) 社會福利署確認不會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津貼納入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和受助人計算入息的項目。
- (乙) 由於「實收薪金」並沒有簡易的計算程式，也沒有劃一的定義，因此，當局在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指出，若在界定每月收入上限的5,600元有所懷疑或爭議時，我們會參考《僱傭條例》就「工資」所立的定義。此定義較為客觀及應被僱員及申請者所接納。按《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部份會被視作工資的一部份。

不過，就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而言，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在審核申請人的收入是否達到5,600元上限時，撇除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在計算範圍之內。

這是考慮到部份低收入僱員未必獲發糧單及可能只有銀行存摺或月結單作為薪金的證明，而該證明一般亦只顯示已經扣除僱員強積金供款後的款額。有見及此，交通費支援計劃工作小組接納以此類薪金證明文件所顯示之淨額來計算收入，以確保申請手續及核對程序能簡單易明。這亦與社會福利署現行不把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五)計算入申請綜援人士入息內的做法一致。

- (丙) 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已提到，我們會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即二零零八年年中，檢討計劃。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委託外間的獨立機構進行有關檢討。
- (丁) 我們得悉議員就有關檢討所提出的意見，並會確保檢討範圍的全面性，務求對試驗計劃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 (戊) 有關非政府機構處理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的工作指引仍在準備中。待有關指引備妥，我們會送交財務委員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余志穩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珮玲女士、霍榮福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